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4.2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共计17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74.2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0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904.8939万股的4.45%。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3）授予价格：15.00元/股。

（4）激励人数：242人。

（5）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

1）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4-2026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	考核年度毛利率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	2024年毛利率为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	2025年毛利率为28%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5%	2026年毛利率为3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毛利率（B）	A≥Am或B≥Bm	X=100%
	70%≤A/Am*100%<100%且B<Bm	X=A/Am*100%
	A/Am*100%<70%且B<Bm	X=0%

注：a. 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b.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和"D"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4）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5）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限价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8）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4年4月3日	15.00元/股	307.05万股	242人	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4月15日	15.00	78.888	193	186.942	因45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39.99万股；因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作废限制性股票0.12万股；因4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作废限制性股票1.11万股。	无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25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谢朋村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4月3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本次可归属的17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 / 考核年度毛利率目标值（Bm）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 / 2025年毛利率为28%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毛利率（B）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或B≥Bm / X=100% 70%≤A/Am*100%<100%且B<Bm / X=A/Am*100% A/Am*100%<70%且B<Bm /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A0499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68,348.61万元，营业成本为47,915.06万元，公司2025年度毛利率为29.90%。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和"D"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5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可归属的17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5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3.53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06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限制性股票合计13.60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4.25万股。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4月3日。

（二）归属数量：74.25万股。

（三）归属人数：173人。

（四）授予价格：15.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朋村	中国	董事长、经理	26.00	7.80	30.00%
2	文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4	0.492	30.00%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1人）				220.08	65.958	29.97%
合计				247.72	74.25	29.97%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7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必易微和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必易微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0,937,739.08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837,819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9,95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36,132.5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836,132.5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77%。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836,132.52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5,419.97	−17,170,922.88	−19,072,672.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10,937,73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A	3,836,13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C	−8,056,05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A+B	3,836,13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E=D/C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F	489,550,748.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G	1,950,248,205.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25.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6/3/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3月31日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发送至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出具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外，还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045　　公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必易微	688045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雷	李雪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
电话	0755-82042719	0755-82042719
传真	0755-82042192	0755-82042192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ir@kiwiins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销售，产品布局全面，借助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拥有丰富产品及完整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源管理、电机驱动、电池管理、信号链及微控制器五大类，具体如下：

1、电源管理

（1）AC-DC芯片，是将输入交流市电转换为特定的直流输出电压，给终端设备稳定、可靠、高效地供电，主要应用在各类充电器、适配器、家用电器、工业电源、数据中心电源等领域。

（2）DC-DC芯片，是将一个直流电压转换为目标所需直流电压的电源控制器。公司目前DC-DC产品已覆盖大部分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智能物联、数据中心及汽车等应用。

（3）驱动芯片，用于驱动、控制器件及模组的工作状态，可分为LED驱动芯片、栅极驱动芯片等：

1）LED驱动芯片，是驱动和控制LED电流功能的芯片，通过直接或间接检测负载电流并与参考基准比较的方式去调节开关频率或开关管的导通时间，实现对LED所需电流的控制，属于恒流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通用照明、智能照明、中大功率商业及工业照明、LED背光等。

2）栅极驱动芯片，主要为各类功率器件（例如IGBT、MOSFET、GaNFET、SiCFET等）提供栅极驱动的专用芯片，是实现各类电力电子拓扑的基础芯片。公司产品根据隔离方式可分为非隔离型驱动芯片与隔离型驱动芯片，根据驱动方式可分为电压型驱动芯片和自适应电流型驱动芯片，主要面向工业、新能源、通讯、数据中心、汽车等应用。

（4）线性电源芯片，是一种直流线性电压调节器，输入电压能够被其调节为特定的比输入电压小的输出电压。LDO为线性电源芯片的一种，相比传统方案，LDO可将压差调节至更小的水平。LDO能保护电路中其他部件免受外界噪声造成的电压、电流突变造成的损害，低压差、低噪声等特性使得LDO在工业、医疗、汽车、航空航天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广泛应用。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为高压智能/超低静态功耗/低压大电流等高性能线性电源芯片。

2、电机驱动芯片，指集成有CMOS控制电路和DMOS功率器件的芯片，根据输入信号，按照内置的算法控制电机绕组电路流动方向，从而控制电动机的启停与转动方向，交流感应电机无需特殊驱动装置即可旋转，而直流无刷（BLDC）、步进以及伺服电机都需要驱动器来进行工作。公司产品涵盖交流电机驱动芯片、直流有刷电机驱动芯片、直流无刷电机驱动芯片、步进电机驱动芯片，以及由"前端MCU+栅极驱动+功率器件以及各类外围器件"构成的SoC方案，用于实现各类电机的控制、驱动与保护，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园艺工具、机器人、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领域。

3、电池管理芯片，公司布局的产品覆盖了电池保护芯片、模拟前端芯片、电量计芯片及充电管理芯片，形成完整的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可穿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园艺工具、无人机、动力电池组、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领域。

（1）模拟前端芯片、电池保护芯片主要用于电池状态监控和电池单体均衡以避免出现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针对高串数应用，公司推出多款最高至18串电池管理系统应用的高边/低边驱动BMS AFE芯片，内置高精度电压检测ADC和电流检测ADC，集成电池均衡。对于低串数应用，公司推出3-5节低功耗电池组保护芯片，内置高精度电压检测电路和电流检测电路，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后备电源等各类应用场景；同时推出3-5节高集成、高精度监控器